

证券代码：600531
债券代码：110096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781,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 039, 852	92. 8286	28, 666, 683	7. 1526	74, 900	0. 018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70,381,052	92.4147	30,270,783	7.5529	129,600	0.0324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263,795	96.5147	2,560,403	3.2833	157,500	0.202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054,832	99.3196	2,440,503	0.6089	286,100	0.0715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404,432	99.4069	2,198,303	0.5485	178,700	0.04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9,240,115	63.1432	28,666,683	36.7608	74,900	0.0960
2	关于修订《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7,581,315	61.0160	30,270,783	38.8178	129,600	0.1662
3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75,263,795	96.5147	2,560,403	3.2833	157,500	0.2020
4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5,255,095	96.5035	2,440,503	3.1296	286,100	0.3669
5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5,604,695	96.9518	2,198,303	2.8190	178,700	0.2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1、议案3、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